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有分标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分标 1：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检疫验讫印章	424 套	<p>满足《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5〕8号）规定的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检疫验讫印章包括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和无害化处理专用章。</p> <p>一、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制作要求：</p> <p>1. 组成及结构</p> <p>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由手柄、印章滚轮、支架、储墨筒四部分连接组成，其中印章滚轮为纯铜材料制造，手柄、支架为纯铜或不锈钢材料制造，储墨筒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制造。</p> <p>1.1 手柄</p> <p>手柄经螺杆固定在支架上。</p> <p>1.2 印章滚轮</p> <p>滚轮承载省份、检疫验讫、地市代码、屠宰场编码及日期等信息，设置有防伪功能。</p> <p>2. 形状与规格</p> <p>检疫滚筒章体直径 52.5mm，印模展开圆周长度 165mm，印模宽度 68mm，两边边线宽 2mm，边线为间断式线条。</p>

2.1 表明省份的汉字为黑体，字高 18mm，两字排列总宽度 42mm，为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的凹槽内。（省名为三个字的，为变形黑体字，字高 18mm，三字排列总宽度 4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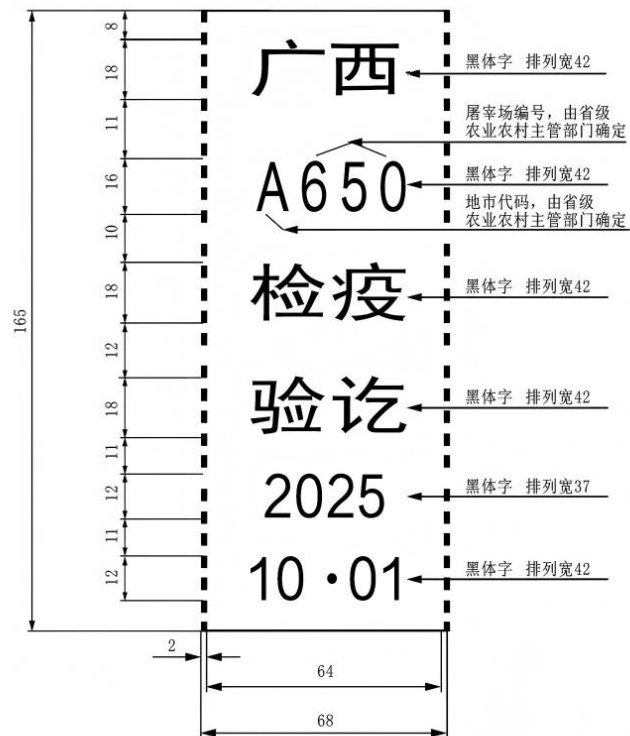
2.2 用字母和数字表明地市代码和屠宰场编号，字母和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便于使用者组合，字高 16mm，四个字符排列总宽度 42mm，具体代码和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2.3 “检疫”、“验讫”四个汉字分两排排列，为固定式，与章体同时注塑而成，字体为黑体，字高 18mm，两字排列总宽度 42mm。

2.4 表明年份的四个数字为黑体，字高 12mm，排列总宽度 37mm，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

2.5 表明月份和日期的四个数字，为黑体，字高 12mm，排列总宽度 42mm，数字为单个活动字块，镶嵌在章体凹槽内。

2.6 表明省份与编码的文字行距 11mm，表明编码与“检疫”汉字的文字行距 10mm，“检疫”与“验讫”汉字的行距 12mm，“验讫”汉字与表明年份的数字码行距 11mm，表明年份与日期的数字码行距 1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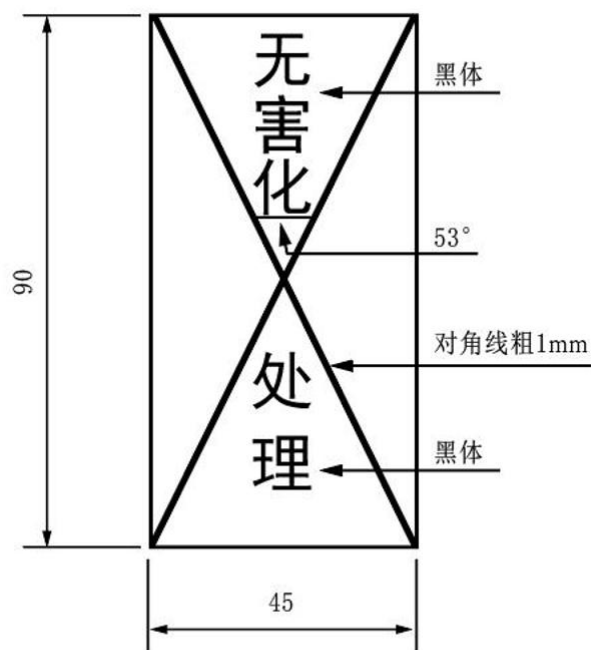


单位: mm

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样式

二、无害化处理专用章制作要求：

1. 规格：长方形，长 90mm，宽 45mm。
2. “无害化处理”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5 号，对角线粗 1mm，夹角 53 度。
3. 纯铜材料制造。



单位：mm

无害化处理专用章样式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各地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双方验收合格之

	<p>日起计算，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更换配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负责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采购人，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为便于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的维修，中标人供货时每套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应提供 2 套备用的表明年份、月份和日期的活动数字字块。</p> <p>2. 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p> <p>3.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货物使用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货物；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p> <p>4. 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p> <p>5.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并且在储墨筒内加注足量的墨。</p>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营业室</p> <p>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3028</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中随机抽取部分货物送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该货物采购技术标准，采购人退回该批次所有货物，责令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交付符合采购标准的货物，如交付货物仍不满足技术标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4. 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承诺、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六) 样品提交事宜	
<p>1. 投标人按标的技术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包含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 1 枚、无害化处理专用章 1 枚），并且在储墨筒内加注适量的墨。</p> <p>2.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评审。</p> <p>3. 样品递交及清退</p> <p>（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p> <p>（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p>	

4. 特别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样品须为自身独立提供，严禁各投标人之间共享、共用样品。若发现存在共享、共用样品的情况，涉及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其投标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分标 2：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序号 1 的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1380万枚	<p>满足《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5〕8号）规定的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p> <p>制作要求：</p> <p>1. 组成及结构</p> <p>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由塑料扎带、锁扣、标牌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标签组成，一次性使用，不可重复利用。</p> <p>1.1 扎带</p> <p>扎带与锁扣紧密相连，长度与所加施位置相适应，上面有反锁卡位。</p> <p>1.2 锁扣</p> <p>锁扣与承载信息标牌连接，扎带可人工或者通过配标设备弯曲插入锁扣，并留在锁扣孔内。</p> <p>1.3 标牌</p> <p>标牌与锁扣相连，用于粘贴检疫验讫标签。扎带、锁扣、标牌三部分为一整体。</p> <p>1.4 标签</p> <p>检疫验讫标签贴在标牌部位，上面承载产品的编码信息具有防伪功能。</p>

		<p>2. 形状与规格</p> <p>2.1 标牌</p> <p> 标牌形状为长方形，规格为 34mm×38mm，厚 1mm。</p> <p>2.2 标签</p> <p> 标签形状为正方形，规格为 32mm×32mm，上沿第一行印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7.6 号；上沿第二行印有“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8.8 号；左边为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徽，直径 11.5mm；右边为二维码，作为检疫信息追溯载体使用，尺寸为 10mm×10mm；其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8 号；标签中部底纹为浅蓝色、上下底纹为深蓝色。</p> <p>3. 材料</p> <p>3.1 扎带、锁扣和标牌材料</p> <p> 使用无毒、无异味的塑料材料制造。</p> <p>3.2 标签材料</p> <p> 质地致密、均匀、密度高，有良好的内部强度和透光度，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防潮、防水、防油等功能，应具有防水膜，经冷冻不易脱落、不褪色。要求标签一经揭离标牌即发生撕裂或碎裂，不能二次使用。</p> <p>4. 包装要求</p> <p> 每袋 50 枚，每 100 袋为 1 件；用纸箱包装（在不增加成本条件下，每袋、每件的包装量可经双方协商调整），内包装要有防潮、防水功能；每袋、每件检验检疫标志必须连号包装，而且在外包装箱上注明号码段及其对应的二维码。</p> <p>5. 二维码要求</p> <p> 配合采购人设置卡环式检验检疫标志上的二维码，扫检验检疫标志上的二维码可链接到广西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并</p>
--	--	--

			<p>可查询到该枚标志的号码及其订购、发放等相关信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2mm</p> <p>32mm</p> </div> <p>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标签样式</p>
3	<p>粘贴式检疫 验讫标志</p>	<p>995 万 枚</p>	<p>满足《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5〕8号）的要求。</p> <p>制作要求：</p> <p>1. 正面</p> <p>外圆规格为长 64mm，高 44mm 漏白边的椭圆形，内圆规格为长 60mm，高 40mm 的椭圆形，外周边缘蓝色线宽 2mm，白边 2mm，标签字体黑色，边缘靛蓝色。标志上沿文字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19 号，“检疫合格”字中有微缩的“JYHG”大写字母。标志中部左侧放置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徽，直径 13.5mm，右侧放置二维码，作为检疫信息追溯载体使用，尺寸为 13.5mm×13.5mm；其下为省份简称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四号。标志下沿印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制”，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9 号。</p> <p>根据采购人防伪需要，在标志背面增加图案。背面样式依据有关规定执行。</p> <p>2. 防水要求。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应具有防水膜，经冷冻不易脱落、</p>

不褪色。要求标签一经揭离即发生撕裂或碎裂，不能二次使用。

3. 包装要求。每 25 枚检疫粘贴标志为 1 张，每 40 张为 1 袋，每 10 袋为 1 件，或者每 5000 枚为 1 卷，每卷外直径 \leq 380mm、内直径等于 72.6mm，宽 \leq 84mm，每 4 卷为 1 件，具体由采购人订购时指定。使用纸箱包装（在不增加成本条件下，每张、每袋、每卷、每件的排版及其包装量可经双方协商调整），内包装要有防潮、防水功能。每张、每袋、每卷、每件粘贴标志必须连号包装，而且在外包装箱上注明号码段及其对应的二维码。

4. 二维码要求。

配合采购人设置粘贴式检疫验证标志上的二维码，扫检疫验证标志上的二维码可链接到广西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并可查询到该枚标志的号码及其订购、发放等相关信息。



粘贴式检疫验证标志样式（正面）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按批次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下达订单中明确的时间、地点按时交货。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各地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当中标供应商交货数量合计达到货物总数量一半以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

	<p>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3.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p>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退换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2. 退换货响应时间：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解决处理。</p> <p>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p>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营业室</p> <p>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3028</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p>	

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中随机抽取部分货物送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该货物采购技术标准，采购人退回该批次所有货物，责令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交付符合采购标准的货物，如交付货物仍不满足技术标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承诺、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六）样品提交事宜

1. 投标人按序号 1、序号 2 标的技术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包含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2 袋、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 2 袋。

2.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评审。

3. 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

4. 特别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样品须为自身独立提供，严禁各投标人之间共享、共用样品。若发现存在共享、共用样品的情况，涉及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其投标**均按投标无效处理。**